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科作業要點

- 103年1月13日國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3年8月20日國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5年1月22日國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5年12月23日國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7年1月5日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8年1月3日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8年1月3日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8年12月18日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09年4月15日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 113年1月15日臺中市立豐原高商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建立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機制，達成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想。

三、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聘請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各科科主任、教師代表(二人)、學生家長代表(一人)擔任，辦理校內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

四、一年級編班作業，由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名單，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名單，提本委員會審議：

(一) 分科原則：分科編班。

(二) 性別考量：視男、女生人數多寡，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

(三) 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

(四) 均質原則為先排身心障礙生，再排一般生，最後排其他身分學生，說明如下：

1. 身心障礙生：委由特教組依學生障礙程度及個別學習適應需要，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該科各班。

2. 一般生：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進行倒S型排列實施編班，如遇點數相同者，依姓名筆畫由小至大排序。

3. 其他：原住民生、技藝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僑生等，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平均編入該科各班。

(五) 座號之編排：男生在前、女生在後，再分別依其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筆畫少者在前。

(六) 綜合職能科學生之編班，委由特教組依學生障礙程度及類別擬定編班名單。

五、轉學生、轉科生、復學生、重讀生編班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依下列原則進行編班：

(一) 編入原則一：凡有以下任一特殊情形之班級優先排除編入。

1. 曾編入復學生。

2. 曾編入重讀生。

3. 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註1}。

4. 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二) 編入原則二：若無原則(一)特殊情形之班級，編入順序如下。

1. 總人數最少班級^{註2}。

2. 若班級人數相同，則由其班級導師抽籤決定歸屬。
- (三) 編入原則三：若每班均有原則(一)之特殊情形，則進入第二輪，編入順序如下。
 1. 編入總人數最少之班級。
 2. 若班級人數相同，則由導師抽籤決定歸屬。
- (四) 編入原則四：若於第二輪曾編入之班級，則優先排除再次編入。
- (五) 無法依上述原則進行編班者，召開本委員會決議。

六、學生經編班確定，如因故需要調整就讀科別者，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轉科限一年級學生，應於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查後，依公告時間填妥轉科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各科以每班平均 33 人為上限，若該科人數已達上限，則不接受申請。
- (三) 教務處受理後，由該班輔導老師及導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及導師瞭解、溝通、輔導後，轉科確實對該生更有助益者，再召開本委員會研議，並得邀請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及擬轉入之班級導師列席，俾及早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四) 本委員會依據申請學生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依其應考之共同考科總成績擇優錄取。
- (五)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家長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訴。
- (六) 經轉科之學生視需要由轉導室追蹤輔導。
- (七) 班級導師在學生照顧上有極度困難時，得參照前述各款作法，就個案狀況簽請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並依會議決議簽請 校長核定後重新適性安置。

七、轉科附則：

- (一) 轉科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限選填一科，依據本作業要點完成轉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
- (二) 通過轉科申請之學生，其在原科已修畢科目及學分數抵免由校內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其未修科目，由實驗研究組依校內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進修部各類科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部各類科。

八、班級編定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轉班；如因特殊原因提出轉班申請，由相關權責單位備齊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並提供轉入班級建議或委由編班及轉科委員會決議編入班級。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由輔導室及特教組協助認定之。

註 2：總人數指實際人數，身心障礙學生不折抵人數。